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4号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实施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提升公

司的产品种类、产能，拓展海外市场需求。其中，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一期正在施工建设中，项目地址与前次募投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相同；泰国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仅实现收益 0.93 万元，未达到前次募投项目承诺收益率，尚未取得本次项目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说明改扩建项目以及泰国项目各期规划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2）泰国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应用领域以及当前产能利用情况，收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泰国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发行人境外资金管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区分产品类型列示公司境内外现有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并结合境内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销水平以及泰国子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境内外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未来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泰国子公司土地取得进展，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2.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52,410.28 万元，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17,589.72 万元；（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银行存款 43,423.0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8,049.86 万元、委托理财 23,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募投项目融资规模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并结合现有情况、前次募投类似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

的比较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资金情况及使用安排，进一步说明在持有较多资金的情况下本次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3）结合各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用于补流的金额及占比，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分子筛原粉生产线、成型分子筛生产线等，其中年产 12,000 吨分子筛原粉生产线项目全部自用用于 X 型分子筛生产；（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31%，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5%；2021 年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发行的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的内部收益率为 17.56%。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类型产品效益测算的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产品自用的情形；（2）本次募投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内部收益率高于前次相关项目的原因，发行人收益测算的谨慎性、客观性；（3）相关折旧、摊销对发行人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前次募投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 56,991.80 万元，已累计使用 47,291.45 万元；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996.10 万元，已使用 2,282.05 万元；（2）发行人利用前次首发募投“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用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086.80 万元调整为 8,199.12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3）发行人前次募投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2 月，截至 3 月 31 日资金使用进度为 76.19%。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及后续使用安排，说明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发行人首发募投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并结合该建设项目拟实现的产能情况与实际需求的匹配关系，进一步说明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3）前次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后续的建设计划，相关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97.20 万元、45,155.00 万元、87,764.57 万元、19,687.45 万元，2021 年大幅增长；发行人产品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9%、44.39%和 46.54%，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成型分子筛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产品毛利率下滑至 35.64%；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其中 JLOX-100 系列分子筛的主要原材料锂盐市场价格涨幅极大；（3）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分别为 3,087.68 万元、4,493.83 万元、7,481.06 万元、12,614.32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上升幅度较快；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的收入增长情况、相关产品单价和销量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2）结合报告期各期锂盐成本占比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锂盐价格的波动情况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发行人库存商品 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关产品的库龄和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

6.1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其他财务性投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对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请发行人说明：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口径和具体计算方式，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

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8月03日印发
